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概況

蔡卉姍、楊瑩綺

編號：109-10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9年12月

摘要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總計 3 萬 6,513 人，占全國 6.55%，性比例 12.68，較全國 9.48 高，大陸港澳配偶占比 88.49%，較全國高 22.71 個百分點。結婚及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及離婚對數分別占全市結婚及離婚對數之 18.56% 及 18.63%。107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數計 18 萬 2,748 人，其中新移民子女 1 萬 1,872 人(占 6.50%)；以父或母原屬國籍別觀察，大陸港澳籍 6,053 人(占 50.99%)最多。

為使新移民更快融入我國生活環境，臺北市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由民政局整合相關局處提出對新移民各項輔導措施，並訂頒「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針對新移民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生活適應不良、經濟相對弱勢、求職謀生不易、醫療資源匱乏、優生保健常識不足、家庭暴力、子女教養不易等困境，分別訂定：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人身安全維護、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促進社會參與等輔導方案，據以建構對新移民的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另內政部為妥適辦理新移民照顧服務措施，每五年辦理一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對於其在臺灣生活適應、家庭、就業等狀況進行了解，以作為精進施政之參考。

臺北市政府雖已提供眾多輔導措施，卻仍有部分新移民沒有受惠，爰提出掌握新移民家庭資訊並定期關切輔導、鼓勵其投入公共參與、加強社會平等觀念宣導及強化資訊流通等建議措施，期可幫助新移民更快融入臺灣社會。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臺北市新移民現況	1
一、新移民人口	1
二、臺北市新移民結、離婚情形	4
三、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	5
參、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	7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7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9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10
肆、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重要結果	12
伍、結論與建議	17
陸、參考資料	20

表 目 次

表 1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概況	2
表 2	臺北市新移民結、離婚概況	5
表 3	新移民子女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之人數	6
表 4	臺北市政府提供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新移民會館使用及研習班 參加情形.....	8
表 5	臺北市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情形	9
表 6	臺北市新移民求職輔導措施實施情形	10
表 7	臺北市新移民懷孕婦女健康照護情形	11
表 8	新移民在臺取得駕駛執照情形.....	12
表 9	新移民勞動力指標.....	13
表 10	新移民從事行業別.....	13
表 11	新移民從事職業別.....	14
表 12	新移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14
表 13	新移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16
表 14	新移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	17

圖 目 次

圖 1	全國各縣市新移民分布	2
圖 2	全國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國籍結構	3
圖 3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	4
圖 4	臺北市新移民國民中小學人數－父母原屬國籍別	6
圖 5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架構	7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概況

壹、前言

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日趨頻繁，與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為關懷照顧及協助新移民融入本地文化、語言及生活習慣等各方面社會環境，臺北市政府除依「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提供照顧服務外，亦廣設服務窗口，積極辦理多項新移民支持性服務，以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為觀察臺北市新移民¹近年概況及適應情形等變動趨勢，爰本文以民國 98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進行分析，最後，參考內政部移民署本(109)年 5 月 1 日發布之「107 年新住民²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據以了解臺北市與全國群體樣貌之差異性。臺北市與內政部對新移民之稱呼略為不同，惟為使讀者易於閱讀，本文除引用前述調查報告外，全篇用語一致以新移民稱呼，俾陳示臺北市政府推動友善新移民之相關施政成果。

貳、臺北市新移民現況

一、新移民人口

(一)新移民人口以大陸港澳籍配偶占多數，越南籍配偶次之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總計 3 萬 6,513 人(全國新移民人口總計 55 萬 7,450 人，臺北市占比為 6.55%)，較 107 年底增加 702 人(1.96%)，較 98 年底增加 3,274 人(9.85%)，占全市人口比率為 1.38%，性比例為 12.68，其中以大陸港澳籍配偶占新移民人口比率 88.49%最高，越南籍配偶占 2.77%居次，日本籍配偶占 1.79%居第 3，美國籍配偶占 1.43%居第 4，印尼籍配偶占 0.62%居第 5。若與全國新移民人口特性比較，發現臺北市新移民性比例較全國 9.48 高，大陸港澳配偶占比，較全國高 22.71 個百分點；若就性別觀察，十年間臺北市新移民男性增加 1,648 人(66.96%)，女性增加 1,626 人(5.28%)。(詳表 1、圖 1 及圖 2)

¹ 依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第 1 次定期會議」決議，「新移民」係指與臺北市市民結婚之大陸港澳或其他外籍配偶。

² 內政部移民署定義，「新住民」係指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

表 1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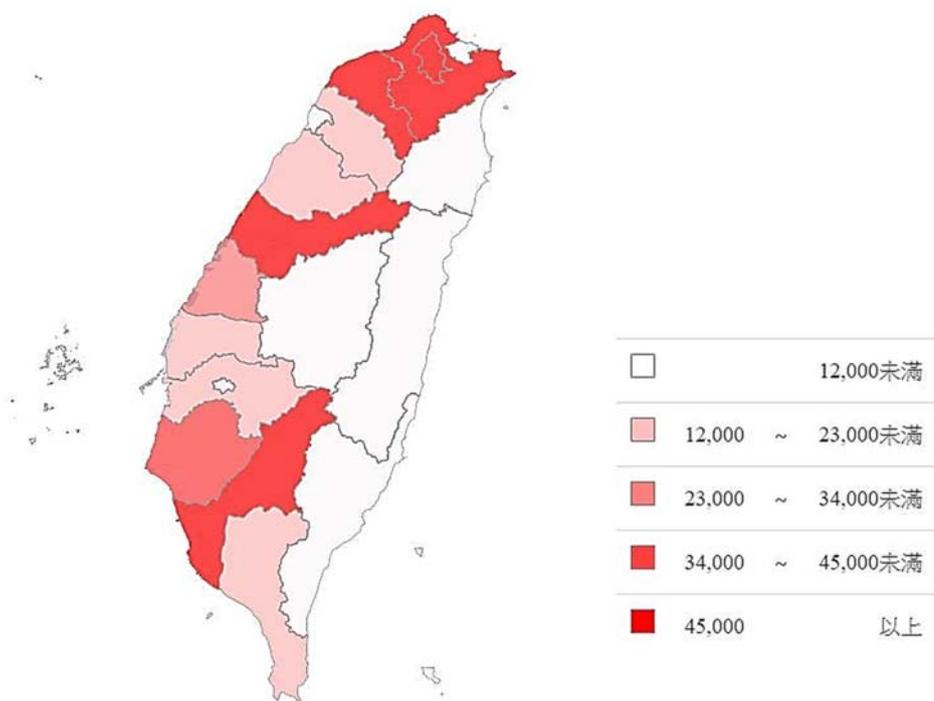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底別	全國			臺北市			臺北市 新移民人口 占全國 新移民人口 比率	臺北市 新移民人口 占臺北市 總人口比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98 年底	429,495	28,911	400,584	33,239	2,461	30,778	7.74	1.27
107 年底	543,807	45,378	498,429	35,811	3,872	31,939	6.59	1.34
108 年底	557,450	48,268	509,182	36,513	4,109	32,404	6.55	1.38
108 年底較 107 年底增減數 (百分點)	13,643	2,890	10,753	702	237	465	(-0.04)	(0.04)
108 年底較 107 年底增減%	2.51	6.37	2.16	1.96	6.12	1.46	--	--
108 年底較 98 年底增減數 (百分點)	127,955	19,357	108,598	3,274	1,648	1,626	(-1.19)	(0.11)
108 年底較 98 年底增減%	29.79	66.95	27.11	9.85	66.96	5.28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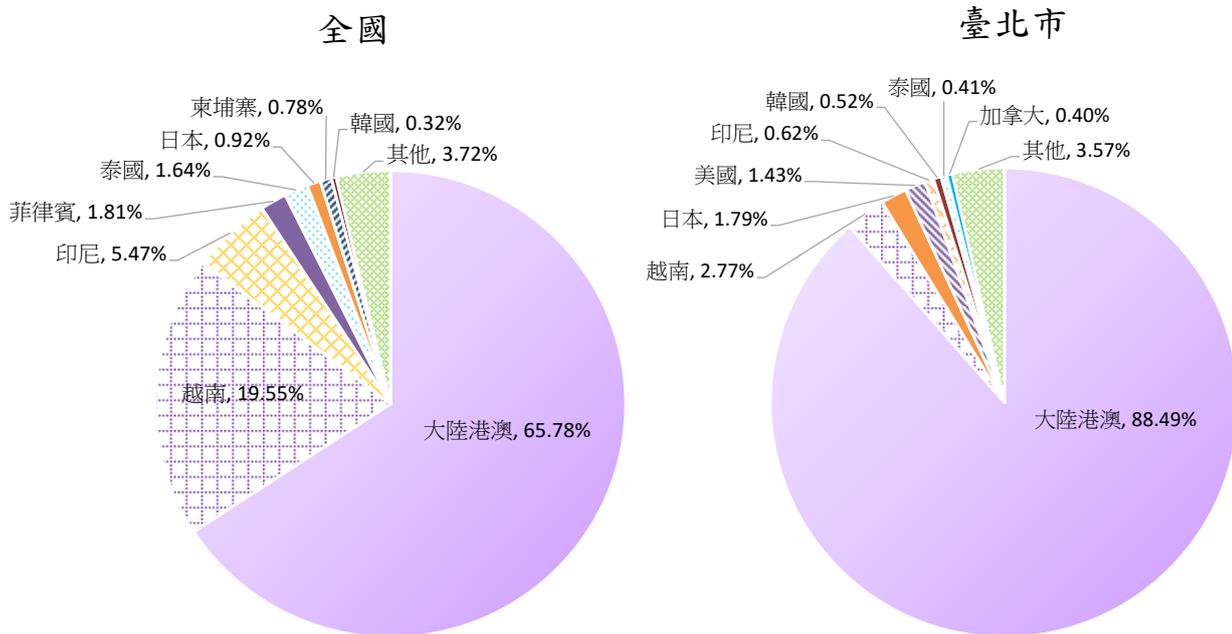
圖 1 全國各縣市新移民分布

108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2 全國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國籍結構
108 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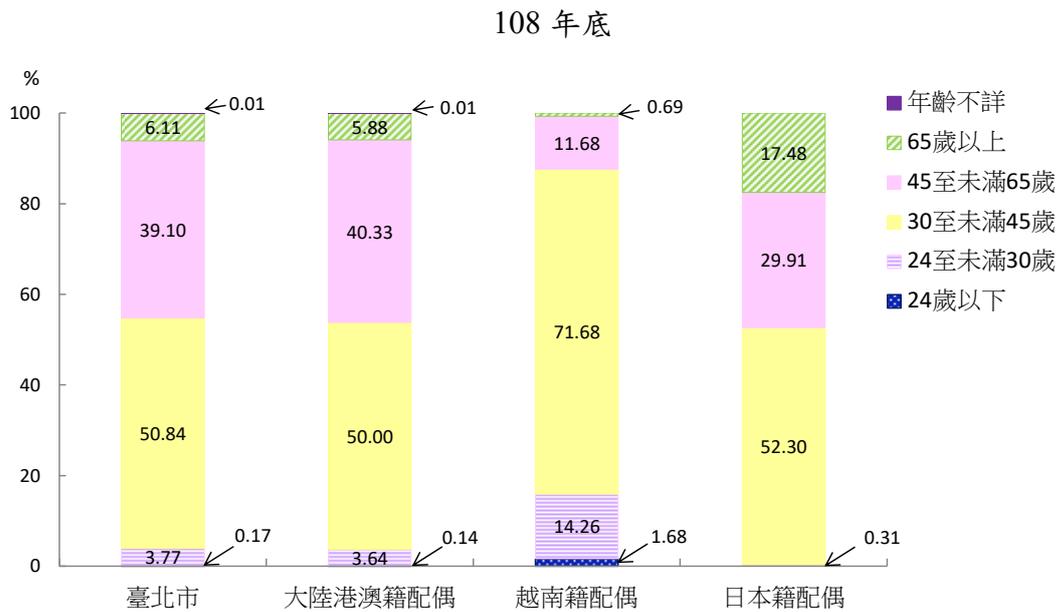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越南籍、日本籍及大陸港澳籍新移民皆以 30 至未滿 45 歲者最多，分別占其國籍別 5 成以上

觀察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民國 108 年底越南籍配偶、日本籍配偶及大陸港澳籍配偶皆以 30 至未滿 45 歲最多，分別占其國籍別 71.68%、52.30%及 50.00%，大陸港澳籍配偶及日本籍配偶以 45 至未滿 65 歲居次，分別占其國籍別 40.33%及 29.91%，而越南籍配偶以 24 至未滿 30 歲占其國籍別 14.26%居次。(詳圖 3)

圖 3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二、臺北市新移民結、離婚情形

近十年新移民結婚、離婚對數均呈減少趨勢，108 年較 98 年分別減少 11.70%及 28.64%

民國 108 年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及離婚對數分別為 2,663 對及 1,019 對，分別較 107 年增加 89 對(3.46%)及減少 59 對(-5.47%)，較 98 年則分別減少 353 對(-11.70%)及 409 對(-28.64%)；另就其占全市比率觀察，108 年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及離婚對數分別占全市結婚及離婚對數 18.56%及 18.63%，分別較 107 年增加 1.62 個百分點及減少 0.82 個百分點，較 98 年則分別減少 2.58 個百分點及減少 5.14 個百分點。(詳表 2)

表 2 臺北市新移民結、離婚概況

單位：對；%

年底別	臺北市結婚對數			臺北市離婚對數		
		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	占全市結婚對數比率		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	占全市離婚對數比率
98 年	14,266	3,016	21.14	6,007	1,428	23.77
107 年	15,193	2,574	16.94	5,542	1,078	19.45
108 年	14,350	2,663	18.56	5,470	1,019	18.63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數(百分點)	-843	89	(1.62)	-72	-59	(-0.82)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	-5.55	3.46	--	-1.30	-5.47	--
108 年較 98 年增減數(百分點)	84	-353	(-2.58)	-537	-409	(-5.14)
108 年較 98 年增減%	0.59	-11.70	--	-8.94	-28.64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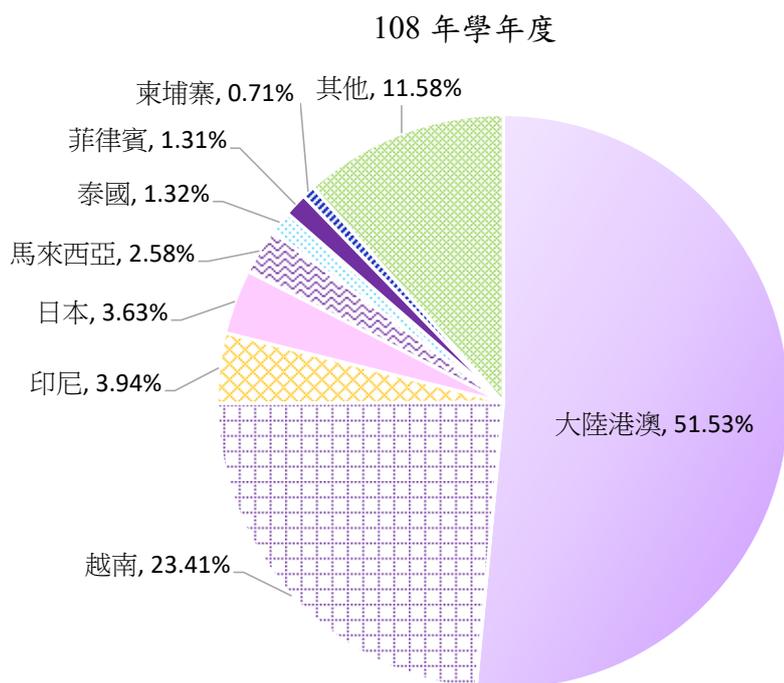
三、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

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近年呈下降趨勢，108 學年度較 103 學年度減少 2 成

民國 108 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小學生數計 18 萬 5,181 人，其中新移民子女 1 萬 1,014 人(占 5.95%)；以父或母原屬國籍別觀察，大陸港澳籍 5,676 人(占 51.53%)最多，越南籍 2,578 人(占 23.41%)次之。

另觀察臺北市新移民國中小學生數歷年趨勢，自 98 學年度 10,196 人(占 4.03%)逐年遞增至 103 學年度 13,848 人，但自 104 學年度起呈下降趨勢，至 108 學年度為 1 萬 1,014 人，較 103 學年度減少 2 成(-20.47%)。(詳圖 4 及表 3)

圖 4 臺北市新移民國民中小學人數—父母原屬國籍別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表 3 新移民子女就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之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人數	占學生 總數比率	人數	占學生 總數比率	人數	占學生 總數比率
98	10,196	4.03	8,445	5.46	1,751	1.78
99	11,323	4.69	9,288	6.36	2,035	2.14
100	12,063	5.26	9,674	6.95	2,389	2.65
101	12,761	5.86	9,898	7.56	2,863	3.30
102	13,388	6.42	9,887	7.98	3,501	4.15
103	13,848	6.87	9,613	7.93	4,235	5.26
104	13,810	7.14	9,137	7.71	4,673	6.23
105	13,232	7.13	8,340	7.16	4,892	7.07
106	12,443	6.82	7,680	6.64	4,763	7.14
107	11,872	6.50	7,305	6.19	4,567	7.06
108	11,014	5.95	6,872	5.70	4,142	6.4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

為使新移民更快融入臺北市生活環境，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起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文化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局處提出對新移民各項輔導措施，並訂頒「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詳圖 5)，據以建構多元照顧輔導措施，之後不斷精進修正，以提供更優質的資源與協助。以下僅擷取市府近年來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措施等面向資料，淺述臺北市新移民輔導政策重要成果。

圖 5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架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為提升新移民之生活適應能力，臺北市政府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與設置新移民會館、辦理相關活動與研習課程、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並提供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

(一)臺北市政府提供新移民支持性服務人數、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108年較98年分別增加2.6倍及1.6倍

觀察臺北市政府提升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情形，民國108年臺北市政府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提供支持性服務人數計4,243人、8,657人次，分別較98年增加3,074人(262.96%)、4,403人次(103.50%)；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計3萬8,085人次，較98年增加2萬3,317人次(157.89%)；生活成長研習班參加人次計780人次，較98年增加125人次(19.08%)，顯示臺北市政府在提升新移民生活適應能力的面向近十年大幅成長。(詳表4)

表4 臺北市政府提供新移民支持性服務、新移民會館使用及研習班參加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別	提供支持性服務		新移民會館 使用人次	生活成長研習班 參加人次
	人數	人次		
98年	1,169	4,254	14,768	655
107年	4,427	8,844	39,666	838
108年	4,243	8,657	38,085	780
108年較107年 增減數	-184	-187	-1,581	-58
108年較107年增減%	-4.16	-2.11	-3.99	-6.92
108年較98年 增減數	3,074	4,403	23,317	125
108年較98年增減%	262.96	103.50	157.89	19.08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民政局。

(二)臺北市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近十年呈增加趨勢

觀察新移民是否取得駕照，可視為其是否融入當地社會的指標之一，為服務新移民，爰於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連結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供臺北市新移民參考運用。

臺北市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民國108年計640人次，較107年減少117人次(-15.46%)，較98年增加44人次(7.38%)，

其中取得駕駛執照人次計 460 人次，較 107 年減少 12 人次 (-2.54%)，較 98 年減少 2 人次(-0.43%)，惟若以參加駕照考試及取得駕駛執照人數對當年度結婚對數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者比率觀察，108 年較 98 年則分別增加 4.27 個百分點及 1.95 個百分點。(詳表 5)

表 5 臺北市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情形

單位：人；人次；%

年別	結婚對數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人)	參加駕照考試		取得駕駛執照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98 年	3,016	596	19.76	462	15.32
107 年	2,574	757	29.41	472	18.34
108 年	2,663	640	24.03	460	17.27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數(百分點)	89	-117	(-5.38)	-12	(-1.07)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	3.46	-15.46	--	-2.54	--
108 年較 98 年增減數(百分點)	-353	44	(4.27)	-2	(1.95)
108 年較 98 年增減%	-11.70	7.38	--	-0.43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為保障新移民工作權並提升其工作技能，臺北市政府提供新移民就業輔導、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並協助欲創業之新移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一)臺北市新移民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求職就業率，108 年較 98 年分別增加 1.3 倍及 33.61 個百分點

從新移民求職就業情形，可觀察其是否已適應當地社會並具外出尋找工作意願。民國 108 年臺北市新移民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計 649 人，求職就業率 57.69%，較 107 年分別增加 345 人(113.49%)、27.23 個百分點，較 98 年則分別增加 368 人(130.96%)、33.61 個百分點。(詳表 6)

(二)臺北市新移民職業訓練參加人次近十年增加 7 成 6

民國 108 年臺北市新移民推介就業個案管理人數計 258 人，較 107 年增加 27 人(11.69%)，較 98 年增加 62 人(31.63%)；職業訓練參加人次計 134 人次，較 107 年增加 79 人次(143.64%)，較 98 年增加 58 人次(76.32%)。(詳表 6)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針對有工作意願的新移民，提供簡易就業諮詢、求職服務、安排參加就(創)業研習班、推介職業訓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等就業服務，以協助迅速就業。近十年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求職就業率、推介就業個案管理人數及職業訓練參加人次均呈上升趨勢，顯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多元推介新移民就業有所成效。

表 6 臺北市新移民求職輔導措施實施情形

年別	求職登記人數(人)	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人)	求職就業率(%)	推介就業個案管理人數(人)	職業訓練參加人次(人次)
98 年	1,167	281	24.08	196	76
107 年	998	304	30.46	231	55
108 年	1,125	649	57.69	258	134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數(百分點)	127	345	(27.23)	27	79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	12.73	113.49	--	11.69	143.64
108 年較 98 年增減數(百分點)	-42	368	(33.61)	62	58
108 年較 98 年增減%	-3.60	130.96	--	31.63	76.3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為關懷新移民身心健康，臺北市政府建置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並積極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一)臺北市新移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個案數近十年增加 2 倍

民國 108 年臺北市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計 163 案，較 107 年減少 41 案(-20.10%)，與 98 年持平；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 68 案，較 107 年增加 11 案(19.30%)；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計 354 案，較 107 年增加 39 案(12.38%)，較 98 年增加 238 案(205.17%)。(詳表 7)

(二)臺北市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個案數及新移民配偶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個案產檢次數近十年皆增加 6 成以上

民國 108 年臺北市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計 195 案，較 107 年增加 6 案(3.17%)，較 98 年增加 81 案(71.05%)；新移民配偶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個案產檢次數計 1,105 次，較 107 年增加 67 次(6.45%)，較 98 年增加 418 次(60.84%)；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計 137 案，較 107 年增加 23 案(20.18%)。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個案數及新移民配偶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個案產檢次數近十年皆增加 6 成以上。(詳表 7)

表 7 臺北市新移民懷孕婦女健康照護情形

單位：案；次

年別	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	新移民配偶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個案產檢次數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98 年	163	--	116	114	687	--
107 年	204	57	315	189	1,038	114
108 年	163	68	354	195	1,105	137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數	-41	11	39	6	67	23
108 年較 107 年增減%	-20.10	19.30	12.38	3.17	6.45	20.18
108 年較 98 年增減數	-	--	238	81	418	--
108 年較 98 年增減%	--	--	205.17	71.05	60.84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肆、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重要結果

為探究臺北市新移民生活適應上的需求，經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109 年 4 月公布「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其調查對象為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居留及定居或設有戶籍之香港、澳門及大陸配偶，共計完成 1 萬 8,260 份有效樣本，其中臺北市計 1,869 份樣本，藉以了解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等情形，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生活適應情形

民國 107 年我國新移民每百人有 59 人持有機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38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調查報告中顯示持有機車及汽車駕照率均逐漸提升；至臺北市每百人有 38 人持有機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22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低於全國平均且為六都最低。(詳表 8)

表 8 新移民在臺取得駕駛執照情形

107 年

單位：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駕駛執照	
		機車	汽車
全國	18,260	58.7	37.7
臺灣地區	18,153	58.7	37.6
臺北市	1,869	37.6	22.1
新北市	3,525	48.2	25.5
桃園市	2,217	60.8	42.2
臺中市	1,874	62.5	43.5
臺南市	1,191	66.6	45.0
高雄市	1,937	66.2	39.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二、就業狀況

民國 107 年我國新移民整體勞參率 70.92%，失業率 1.22%；至臺北市勞參率 63.94%，低於全國平均且為六都最低，失業率 0.98%，低於全國平均且六都中僅高於臺南市之 0.82%。(詳表 9)

民國 107 年我國新移民從事行業以製造業(31.7%)最多，住宿及餐飲業(23.4%)次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7.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6.4%)為主；至臺北市新移民從事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等職業之比率皆為六都最高。(詳表 10、11)

表 9 新移民勞動力指標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全國	18,260	70.92	1.22
臺灣地區	18,153	70.97	1.22
臺北市	1,869	63.94	0.98
新北市	3,525	67.50	2.35
桃園市	2,217	70.50	1.12
臺中市	1,874	71.82	1.45
臺南市	1,191	75.83	0.82
高雄市	1,937	70.33	1.55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表 10 新移民從事行業別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全國	12,793	5.4	0.0	31.7	0.2	0.5	2.2	14.7	0.8	23.4

項目別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全國	0.7	0.6	0.2	0.8	2.3	0.3	2.4	3.4	1.1	9.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表 11 新移民從事職業別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牧漁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及勞工
全國	12,793	2.8	3.3	4.1	4.4	37.0	3.7	3.8	14.5	26.4
臺灣地	12,727	2.8	3.3	4.1	4.3	37.0	3.7	3.8	14.5	26.4
臺北市	1,183	5.7	6.4	5.3	7.6	49.4	0.2	1.9	4.6	18.9
新北市	2,323	4.1	2.9	4.6	6.2	38.4	0.1	3.9	12.6	27.1
桃園市	1,545	2.9	2.6	7.2	3.8	31.1	0.6	5.8	20.1	25.9
臺中市	1,326	2.6	4.8	3.5	5.6	32.2	1.3	4.1	20.6	25.4
臺南市	895	0.8	3.2	3.8	3.4	32.9	6.0	4.6	16.5	28.7
高雄市	1,341	3.3	3.0	3.3	3.0	44.6	1.9	2.7	8.4	29.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民國 107 年我國新移民就業者在臺工作有遭遇困難者約 28.3%；至臺北市有遭遇困難者 22.9%，低於全國平均近 5.4 個百分點，且六都中僅高於高雄市之 20.2%。其遭遇困難原因以薪水太低(11.5%)為最多，工作時間太長(5.5%)次之，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4.0%)再次之。(詳表 12)

表 12 新移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沒有遭遇困難	有遭遇困難							有不公平狀況
			薪水太低	工作時間太長	中文字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中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	工作場所對新住民不友善或歧視		
全國	12,793	71.7	28.3	15.1	7.4	4.6	4.3	4.2	4.1	2.6
臺灣地區	12,727	71.7	28.3	15.1	7.4	4.6	4.3	4.2	4.0	2.6
臺北市	1,183	77.1	22.9	11.5	5.5	4.0	1.9	3.7	3.6	1.6
新北市	2,323	67.6	32.4	18.6	8.3	4.8	5.6	4.7	6.0	4.5
桃園市	1,545	72.4	27.6	13.8	9.2	4.4	3.3	2.6	3.5	2.9
臺中市	1,326	71.8	28.2	14.0	6.1	3.6	4.1	3.3	3.6	2.3
臺南市	895	68.4	31.6	18.6	7.6	3.2	5.1	4.0	7.3	5.1
高雄市	1,341	79.8	20.2	9.5	4.7	2.6	2.6	3.3	2.8	1.2

表 12 新移民就業者在臺工作遭遇困難情形(續)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工作時間不固定	工作上都講閩南語/客語, 難以融入	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	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	不喜歡工作內容	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	與同事相處格格不入	職場暴力	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	其他
全國	2.3	2.0	1.8	1.7	1.7	0.7	0.7	0.2	0.2	1.1
臺灣地區	2.3	2.0	1.8	1.7	1.7	0.8	0.7	0.2	0.2	1.1
臺北市	2.4	1.9	1.2	1.0	1.1	0.9	0.4	0.1	0.1	0.8
新北市	2.3	1.7	2.5	2.1	2.2	1.3	0.7	0.5	0.1	1.5
桃園市	1.5	0.7	1.4	1.4	1.0	0.5	0.4	0.1	-	1.2
臺中市	2.0	2.4	1.0	2.1	1.5	0.7	1.0	0.2	-	1.2
臺南市	3.2	4.2	2.3	1.7	2.3	1.0	1.1	0.3	0.2	1.3
高雄市	2.2	0.9	1.3	1.5	0.8	0.5	0.2	-	0.2	0.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

三、子女跨國就學就業意願

民國 107 年我國新移民對子女未來的發展期望，53.2%新移民表示支持讓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46.8%表示不支持，其中，東南亞國家配偶不支持比率高於 6 成，另教育程度愈高、在臺居住時間愈短的新移民，愈支持子女跨國就業；至臺北市支持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之比率 43.4%低於全國平均比率近 10 個百分點，且六都中僅高於高雄市。(詳表 13)

表 13 新移民對子女返回原籍地就業支持度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支持	不支持
總計	13,940	53.2	46.8
原籍地			
東南亞國家	5,461	39.7	60.3
其他國家	970	60.9	39.1
大陸地區	7,195	62.0	38.0
港澳	314	60.6	39.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81	44.4	55.6
自修	228	46.1	53.9
小學畢業	1,920	37.4	62.6
國中、初中	4,229	49.4	50.6
高中、高職	4,808	55.8	44.2
專科	881	66.5	33.5
大學	1,566	65.1	34.9
研究所以上	226	77.0	23.0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846	53.0	47.0
臺北市	1,269	43.4	56.6
新北市	2,625	59.6	40.4
桃園市	1,652	54.6	45.4
臺中市	1,408	55.2	44.8
臺南市	972	57.2	42.8
高雄市	1,473	39.5	60.5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 3 年	616	60.4	39.6
3 年至未滿 5 年	944	60.2	39.8
5 年至未滿 10 年	2,603	58.1	41.9
10 年至未滿 15 年	3,477	52.2	47.8
15 年至未滿 20 年	4,381	47.9	52.1
滿 20 年以上	1,919	54.7	45.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四、照顧服務措施參與情形

我國新移民主要尋求支持的管道為配偶、鄰里長、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然仍有部分新移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

觀察新移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民國 107 年我國新移民以要工作及要照顧家人小孩為主，其中，男性以要工作為主，

女性則以要照顧家人小孩及要工作為主；至臺北市新移民亦以要工作及要照顧家人小孩為主因。(詳表 14)

表 14 新移民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

107 年

單位：人；重要度

項目別	樣本數	要工作	要照顧家人、小孩	沒有興趣	料理家務	附近沒有相關的資源或課程	經濟因素	家人不同意參加	不知道有照顧服務措施	交通問題	其他
總計	8,368	16.7	16.0	9.2	9.0	5.6	1.7	1.2	1.0	0.6	1.9
性別											
男性	855	31.4	4.2	20.4	1.2	8.0	2.0	1.1	1.7	0.2	4.6
女性	7,513	15.5	17.0	8.3	9.7	5.4	1.6	1.2	0.9	0.6	1.6
地區別											
臺灣地	8,327	16.8	16.0	9.2	9.0	5.6	1.7	1.2	1.0	0.6	1.9
臺北市	1,490	32.5	28.0	16.3	14.9	9.6	2.5	1.8	1.4	0.9	1.6
新北市	1,937	21.1	18.5	8.5	11.3	7.5	0.9	0.9	2.2	0.3	2.6
桃園市	1,050	18.3	17.2	9.8	6.7	8.0	1.5	1.6	0.4	0.7	2.5
臺中市	854	15.3	14.3	8.4	10.8	4.8	1.7	1.3	1.4	1.5	2.1
臺南市	521	15.2	17.0	8.8	6.1	8.3	1.9	2.1	0.0	0.4	0.4
高雄市	594	11.1	9.9	4.5	9.0	1.9	1.1	0.8	1.1	0.4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說明：某選項重要度由受訪者回答答案數給予權重。

伍、結論與建議

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的快速發展，臺北市市民與國際或大陸人士通婚情形與日俱增，新移民兼負家庭生計與子女照顧教養之責任，所產生的各種困難如生活適應、第二代子女教養及多元文化衝擊等，不但需要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並積極協助，也需要社會大眾共同來關注。本文就前述分析，作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臺北市新移民人口以大陸港澳配偶占比 88.49%最高，性比例 12.68 較全國 9.48 高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新移民人口以大陸港澳配偶占新移民人口比率 88.49%最高，若與全國比較，臺北市性比例 12.68，較全國 9.48 高，大陸港澳配偶占比亦較全國 65.78%高出 22.71 個百分點。

(二)臺北市新移民人口以 30 至未滿 45 歲者最多；新移民子女國中小學生數 108 學年度較 103 學年度減少 2 成

民國 108 年底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以 30 至未滿 45 歲者占 50.84%者最多；另觀察臺北市新移民國中小學生數，自 104 學年度起呈下降趨勢，108 學年度較 103 學年度減少 2 成。

(三)臺北市政府在提升生活適應能力等方面持續提供新移民多元協助管道

為解決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所遭遇的生活適應、文化差異、經濟與教育等各層面問題，臺北市政府在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人身安全維護、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建構社會支持網絡、協助子女教養及促進社會參與等方面，持續提供協助。

(四)臺北市政府對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數據近年皆有所進步

觀察近十年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臺北市政府提供支持性服務人數、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皆倍增；新移民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求職就業率及職業訓練參加人次亦皆呈增加趨勢；新移民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個案數近十年增加 2 倍，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個案數及新移民配偶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個案產檢次數皆增加 6 成以上。

(五)臺北市新移民在臺工作有遭遇困難之比率低於全國平均近 5.4 個百分點

內政部移民署「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在生活適應情形方面，我國新移民持有機車及汽車駕照率均逐漸提升；在就業狀況方面，臺北市新移民失業率 0.98%，低於全國平均且六都中僅高於臺南市，從事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職業之比率六都最高，至臺北市新移民在臺工作有遭遇困難之比率 22.9%，低於全國平均近 5.4 個百分點。

(六)臺北市新移民以要工作及要照顧家人小孩為未參與照顧服務 措施之主因

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我國新移民在子女跨國就學就業意願方面，教育程度愈高、在臺居住時間愈短的新移民，愈支持子女跨國就業；在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原因方面，我國新移民以要工作及要照顧家人小孩為主，其中，男性以要工作為主，女性則以要照顧家人小孩及要工作為主；至臺北市新移民亦以要工作及要照顧家人小孩為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主因。

以上結果顯示，臺北市政府在各方面持續提供新移民多元協助管道有成。

二、建議

(一)持續掌握追蹤新移民家庭資訊並定期關切輔導

臺北市政府雖已提供眾多輔導措施，仍有部分的新移民未受惠，並非所有新移民皆能勇敢走進社會群體中，因此親友、鄰里長及政府皆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惟有幫助新移民融入社會並深度了解其處境，才能解決問題。建議持續掌握追蹤新移民家庭資訊，定期給予關切及輔導，協助其落地生根、融入社會。

(二)鼓勵新移民投入公共參與

在接受社會幫助後逐漸成長的新移民，可能會回頭對社會貢獻自己的心力，包含成立或接手新移民團體、協會，為更多新移民服務；透過社會參與的方式建構在地的支援網絡，帶來正面的影響及循環。政府可鼓勵新移民投入公共參與，輔助新移民在地服務，讓新移民找到歸屬感，更能強化彼此連結。

(三)加強社會平等觀念宣導

臺北市政府在各方面持續提供新移民多元協助管道有所成效，惟近年來社會大眾仍習慣將新移民角色侷限在婚姻與家庭的

框架裡，臺北市仍有部分新移民因照顧家人小孩而未參與照顧服務措施。建議可多由新聞廣播媒體加強宣導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之觀念，鼓勵推廣認識新移民之廣播節目及活動宣導。

(四)增進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多元文化認識

新移民所處之婚配家庭為影響其現階段生活情形之重要因素，不論是觀念落差衝突，或子女認同問題，政府須積極落實家庭婚姻教育，讓配偶及家人理解認同多元文化。透過活動及文化交流，增加社會個體對多元文化的認識，進而尊重與接納新移民。

(五)強化資訊流通，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權益之保障

由於新移民獲得服務資訊的管道較多為自身的人際網絡，對於政府服務資訊有傳遞落差，政府須強化資訊流通，如：將法律知識與諮詢服務的資訊轉化為新移民容易理解的資訊、提供新移民社會保險資訊以輔助生活適應及老年規劃、加強新移民對勞動權益認知等，讓新移民可從網路平臺搜尋到簡易理解的相關資訊，保障自我權益。

臺北市政府藉由持續在生活、工作、醫療、安全、文化、網絡、教育、社會參與等各方面提供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掌握新移民家庭資訊及定期關切輔導，並加強社會平等觀念宣導與增進多元文化認識，期望讓臺北市成為多元文化且和諧共融的社會。

陸、參考資料

- 1.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新移民專區」。
- 2.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3.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教育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 4.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 5.內政部移民署「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